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5號

上訴人 沈姿佑

被上訴人 陳秋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31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提出民事上訴狀到院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310號判決提出上訴，惟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暨相關事實及證據，僅表明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迄未表明上訴理由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提出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，其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。如上訴人逾期未提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並將終結準備程序定期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法官 蔡嘉裕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舜民

【附件】

一、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訴聲
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
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
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
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
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
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
爭點之整理。

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三、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準
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

(一)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(二)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

(三)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

(四)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

四、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上訴理由書之理由者
，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
論意旨斟酌之。